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7.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18025

招 标 人：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招标内容：“一路两区”城区范围内楼宇夜景照明设施的维修保障劳务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二〇一八年五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一路两区”城区范围内楼宇夜景照明设施的维修保障劳务
2	招标数量：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p>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10日（节假日除外）</p> <p>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5月10日</p> <p>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18年5月25日上午8:40-9: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5月2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18年5月11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6	<p>投标保证金数额：第一标段人民币捌仟元整 第二标段人民币捌仟元整 第三标段人民币捌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或银行转帐</p> <p>投标保证金<b>到帐截止日期</b>：2018年5月23日</p> <p>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1105021809001223160</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小营前支行</p> <p>★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到帐截止后统一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证明作为审核该投标人是否具有投标资格的依据。</p>
7	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4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8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p>
9	<p>开标时间：2018年5月2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10	履约保证金：每标段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11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2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4-45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46-5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7-6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1-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编号: ZG2018025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受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的委托,对该单位“一路两区”城区范围内楼宇夜景照明设施的维修保障劳务项目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 一、招标内容:

### 1. 一路两区景观照明日常维护第一标段:

第一标段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数量	楼宇编号
	1	中国石油	1	
	2	东风中天专营店	1	楼顶灯具需要恢复一直未有设计方案和开工报告
	3	常州中油昆仑润滑油有限公司	1	
	4	月光岛	1	
	5	常州工学院(大门、围墙)	3	1#2#3#
	6	新城蓝钻	3	A楼
	7	新城蓝钻9幢	1	
	8	新城蓝钻7幢	1	
	9	时代爱特大厦	2	1#2#
	10	金百花园(76.18KW)	10	1#楼 2#楼 3#楼 5#楼 6#楼 8#楼 9#楼 10#楼 11#楼 12#楼
	11	金百国际(113.5KW)	5	6号2号1号9号15号
	12	香缇湾	10	1、2、3、4、5 6、7、8、9、10
	13	常州地税局	1	
	14	常州出境检验局	2	
	15	规划馆、博物馆	1	
	16	海事处大楼	1	
	17	武进医院	1	主楼被雷击需要更换,副楼被拆除新建
合计			45	
灯具总数(盏)			25584	

### 2. 一路两区景观照明日常维护第二标段:

第二标段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数量	楼宇编号
	1	万福花园(大门)	2	
	2	凯豪大酒店	1	
	3	青山湾4、5、6、8、11幢	5	
	4	恒远大厦	1	
5	金色新城(328.89KW)	14	45#46#47#48#68#78#79#80	

				#83#26#30#35#40#商务
6	金长安律师事务所	3		
7	南大街街办	1		
8	瑞金医院	1		
9	常州虹桥假日酒店	1		
10	常州市第二中学	3		
1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1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面老房子	9		
13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1		
14	常柴大厦(汉庭)	1		
15	常州阳光国际大酒店	1		
16	邮电路 1#-8#	3		
17	金新房产	1		
18	电信旁矮楼	1		
19	亚细亚影城视	1		
20	江南商场	1		
	合计	51		
	灯具总数(盏)	26043		

## 3. 一路两区景观照明日常维护第三标段: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数量	楼宇编号
第三 标段	1	中国电信营业厅	1	
	2	觅渡桥小学	1	
	3	瞿秋白纪念馆	1	
	4	五州手机大卖场	1	
	5	早科坊大厦	1	
	6	交通银行	1	
	7	莱蒙都会	2	A B
	8	名骏家园	2	1
	9	嘉业国贸广场	1	
	10	良茂大酒店	1	
	11	新世纪商城	2	
	12	五交化大厦(七匹狼)	1	
	13	新闻大厦	1	
	14	海伦城市酒店	1	
	15	新龙大厦	1	楼顶上灯具已被灯光办拆除
	16	南大街商业步行街	1	
	17	工艺美术品中心(老凤祥)	1	大楼重新装修灯具为业主自建
	18	延陵西路 54 号	1	
	19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楼顶上灯具已被灯光办拆除
	20	人民公园沿街商铺(宫苑宾馆+延陵西路 23 号)	2	楼顶上灯具已被灯光办拆除
	21	小营前工商银行	1	
	22	常州大酒店	2	楼顶上灯具已被灯光办拆除
	23	投资广场大厦	1	

24	嘉宏世纪大厦(泰富广场)	1	
25	教堂	1	
26	前后北岸	3	
27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1	
28	邮电大厦	1	
29	浦发银行	1	
30	常州消防指挥中心	1	
31	常州通信大厦(联通)	1	
32	建设银行	1	
33	黄金大酒店	1	
34	农村信用社(天元宾馆)	1	
35	天宁寺	1	
36	常州房地产市场	1	
37	麻仓公寓1号楼	1	
38	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1	
39	天宁小楼(红番茄)	1	
40	天宁商都	4	
41	民族鱼坊	1	
42	东方明珠	1	
43	江苏银行	1	
44	好福记大酒店	1	
45	东海证券	1	
46	桃林雅景苑	1	
47	广宇宾馆	1	灯具已被拆除目前灯光属于业主自建
48	海市蜃楼大浴场	2	
49	桃园公寓(龙晶楼)	4	
50	儿童医院	2	
51	江苏省工人常州疗养院	1	
52	九华禅寺	2	
53	新丰街西路1幢	1	
54	丰润大厦	1	
55	中山大厦	1	
56	新丰大厦	1	
57	椿庭大酒店	1	
58	明都大饭店	1	
59	斜桥巷小区	2	
60	英派斯健身俱乐部	1	
61	工会大厦	1	
62	图书馆	1	灯具已经被拆除
64	中银大厦	1	
65	中银家园	1	
66	椿桂坊	1	
67	国泰名筑办公大楼	1	
68	招商银行	1	
69	新飞月娱乐	1	
70	国泰新都	3	
71	江苏省常州中心入口	1	

	合计		90	
		灯具总数 (盏)	38246	

## 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备注
第一标段	427253.04 元	预算明细见附件 1
第二标段	427253.04 元	预算明细见附件 1
第三标段	493521.72 元	预算明细见附件 1

本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200 万元整。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 投标人可投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 投某一标段时, 必须对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响应, 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投标人仅限中一个标段。如经评审, 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名第一均为同一投标人, 则由该投标人优先选择其所中标段, 剩余标段由相应标段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

### 二、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 (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不受三年限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
9. 投标人确定的现场负责人员须固定, 且须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专业) 执业资格。 (开标时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0. 投标人为非常州市注册企业, 须承诺中标后在常州市区设立长期、固定的维护基地, 签订合同前提供维护基地的工商证明或维护基地合作单位的工商证明及双方合作或代理协议书(开标时须提供房产证或者房产租赁合同复印件, 或者承诺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10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截止时间: 2018年5月10日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1-2号楼3楼D2窗口 联系人: 钱女士 0519-85580377)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502180900122316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小营前支行

四、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2018年5月11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五、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投标保证金数额: 第一标段人民币捌仟元整

第二标段人民币捌仟元整

第三标段人民币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 2018年5月23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电汇或转帐

★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 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 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到帐截止后统一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评审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证明作为审核该投标人是否具有投标资格的依据。

六、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18年5月25日上午8:4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年5月2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七、开标时间: 2018年5月2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九、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十、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6号

电话: 0519-85101173 联系人: 杨先生

十一、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1楼

邮政编码: 213022

业务电话: 0519-89891151 联系人: 邹先生

财务管理中心电话: 0519-85580377 89890952 联系人: 钱女士

网址: [www.czztb.com](http://www.czztb.com) [www.ejy365.com](http://www.ejy365.com)

邮箱: [czztb@czztb.com](mailto:czztb@czztb.com)

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专用发送邮箱: [biaoshu@eccjt.com](mailto:biaoshu@eccjt.com)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2018年5月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一路两区”城区范围内楼宇夜景照明设施的维修保养劳务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2.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施工、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 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 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3.2 合格的服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B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18年5月11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

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C、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控制总价部分报价以每标段“控制总价预算明细”（见附件）为基准价，在基准价基础上按照整体折扣进行报价；

若整体折扣为 80%，则最终合同价为各标段控制总价\*80%。

★13.2 控制单价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见附件）为基准价，在基准价基础上按照整体折扣进行报价，三个标段须保持一致。

若整体折扣为 80%，则最终合同价为各项单价\*80%。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

可以按招标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下浮率。

★13.4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3.5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18年5月23日

投标保证金数额:第一标段人民币捌仟元整

第二标段人民币捌仟元整

第三标段人民币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

15.2 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15.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到帐截止后统一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证明作为审核该投标人是否具有投标资格的依据。

★15.4 未按第15.1、15.2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

15.5 落标的投标人以及购买招标文件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之处, 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 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伍份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

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8:40-9: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 应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 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 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 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E、开标及评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24.2.2 未按本次招标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2.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7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9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1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

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 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 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 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 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 为维护国家利益,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 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招标控制价见下表:

	招标控制价	备注
第一标段	427253.04 元	预算明细见附件 1
第二标段	427253.04 元	预算明细见附件 1

第三标段	493521.72 元	预算明细见附件 1
------	-------------	-----------

26.5.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 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 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 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 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 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 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否则, 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中招标公告质疑期间, 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 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 8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 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招标公告质疑期间, 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 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 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 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在服务期结束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每标段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中标人须将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

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 G. 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



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 H. 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一路两区”城区范围内楼宇夜景照明设施的维修保障劳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一、项目内容

“一路两区”城区范围内楼宇夜景照明设施的维修保障劳务。

### 二、标段划分

#### 1. 一路两区景观照明日常维护第一标段: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数量	楼宇编号
1	中国石油	1	
2	东风中天专营店	1	楼顶灯具需要恢复一直未有设计方案和开工报告
3	常州中油昆仑润滑油有限公司	1	
4	月光岛	1	
5	常州工学院(大门、围墙)	3	1#2#3#
6	新城蓝钻	3	A楼
7	新城蓝钻9幢	1	
8	新城蓝钻7幢	1	
9	时代爱特大厦	2	1#2#
10	金百花园(76.18KW)	10	1#楼 2#楼 3#楼 5#楼 6#楼 8#楼 9#楼 10#楼 11#楼 12#楼
11	金百国际(113.5KW)	5	6号 2号 1号 9号 15号
12	香缇湾	10	1、2、3、4、5 6、7、8、9、10
13	常州地税局	1	
14	常州出境检验局	2	
15	规划馆、博物馆	1	
16	海事处大楼	1	
17	武进医院	1	主楼被雷击需要更换,副楼被拆除新建
合计		45	

第一标段

共 25584 盏灯

#### 2. 一路两区景观照明日常维护第二标段: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数量	楼宇编号
1	万福花园(大门)	2	
2	凯豪大酒店	1	
3	青山湾4、5、6、8、11幢	5	
4	恒远大厦	1	
5	金色新城(328.89KW)	14	45#46#47#48#68#78#79#80#83#26#30#35#40#商务
6	金长安律师事务所	3	

第二标段

7	南大街街办	1	
8	瑞金医院	1	
9	常州虹桥假日酒店	1	
10	常州市第二中学	3	
1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1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面老房子	9	
13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1	
14	常柴大厦(汉庭)	1	
15	常州阳光国际大酒店	1	
16	邮电路 1#-8#	3	
17	金新房产	1	
18	电信旁矮楼	1	
19	亚细亚影城视	1	
20	江南商场	1	
	合计	51	

共 26043 盏灯

3. 一路两区景观照明日常维护第三标段: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数量	楼宇编号
1	中国电信营业厅	1	
2	觅渡桥小学	1	
3	瞿秋白纪念馆	1	
4	五州手机大卖场	1	
5	早科坊大厦	1	
6	交通银行	1	
7	莱蒙都会	2	A B
8	名骏家园	2	1
9	嘉业国贸广场	1	
10	良茂大酒店	1	
11	新世纪商城	2	
12	五交化大厦(七匹狼)	1	
13	新闻大厦	1	
14	海伦城市酒店	1	
15	新龙大厦	1	楼顶上灯具已被灯光办拆除
16	南大街商业步行街	1	
17	工艺美术品中心(老凤祥)	1	大楼重新装修灯具为业主自建
18	延陵西路 54 号	1	
19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楼顶上灯具已被灯光办拆除
20	人民公园沿街商铺(宫苑宾馆+延陵西路 23 号)	2	楼顶上灯具已被灯光办拆除
21	小营前工商银行	1	
22	常州大酒店	2	楼顶上灯具已被灯光办拆除
23	投资广场大厦	1	
24	嘉宏世纪大厦(泰富广场)	1	
25	教堂	1	
26	前后北岸	3	
27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1	
28	邮电大厦	1	

29	浦发银行	1	
30	常州消防指挥中心	1	
31	常州通信大厦（联通）	1	
32	建设银行	1	
33	黄金大酒店	1	
34	农村信用社（天元宾馆）	1	
35	天宁寺	1	
36	常州房地产市场	1	
37	麻仓公寓 1 号楼	1	
38	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1	
39	天宁小楼（红番茄）	1	
40	天宁商都	4	
41	民族鱼坊	1	
42	东方明珠	1	
43	江苏银行	1	
44	好福记大酒店	1	
45	东海证券	1	
46	桃林雅景苑	1	
47	广宇宾馆	1	灯具已被拆除目前灯光属于 业主自建
48	海市蜃楼大浴场	2	
49	桃园公寓(龙晶楼)	4	
50	儿童医院	2	
51	江苏省工人常州疗养院	1	
52	九华禅寺	2	
53	新丰街西路 1 幢	1	
54	丰润大厦	1	
55	中山大厦	1	
56	新丰大厦	1	
57	椿庭大酒店	1	
58	明都大饭店	1	
59	斜桥巷小区	2	
60	英派斯健身俱乐部	1	
61	工会大厦	1	
62	图书馆	1	灯具已经被拆除
64	中银大厦	1	
65	中银家园	1	
66	椿桂坊	1	
67	国泰名筑办公大楼	1	
68	招商银行	1	
69	新飞月娱乐	1	
70	国泰新都	3	
71	江苏省常州中心入口	1	
	合计	90	

共 38246 盏灯

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投标人可投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对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为保障项目的顺利

实施, 投标人仅限中一个标包。如经评审, 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名第一均为同一投标人, 则由该投标人优先选择其所中标段, 剩余标段由相应标段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

### 三、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分两部分, 第一部分控制总价; 第二部分控制单价。**

(一) 控制总价部分各标段招标控制总价见下表:

	招标控制价	备注
第一标段	427253.04 元	预算明细见附件 1
第二标段	427253.04 元	预算明细见附件 1
第三标段	493521.72 元	预算明细见附件 1

固定报价包含的维护内容:

1. 一路两区内景观照明设施更换维修, 确保亮灯效果。
2. 景观灯具与控制器及其它相关设备安装牢固情况、运行情况的检查及维修更换。
3. 做好安全巡查, 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
4. 必须做好各项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工作。

(二) 控制单价部分, 各标段均按下表实施:

详见附件 3

控制单价部分, 各标段完成工程量以签证为准, 签证工程内容包括:

1. 不在投标范围内新增的建筑工程。
2. 有招标人内部开工报告的工程 (不含控制总价部分所涉及的工程服务内容)。

### 二、招标要求:

#### 1. 单位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

#### 2. 现场负责人、维修人员及相关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2.1 投标人确定的现场负责人员固定, 且须具备国家二级 (及以上) 注册机电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 在涉及纠纷、民生等问题时, 能圆满处理问题。

★2.2 投标人应配备与工程要求相应数量的特种施工人员不得少于 6 名。特种作业人员基本人数要求为电工 3 名、电焊工 1 名、高空作业工 2 名。

2.3 投标人应配备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所需全部施工器械。

2.3.1 投标人应承诺配备铲、锹、锤、钎、高空作业绳索及保护带等施工工具,可随时租、调挖掘机、破路机、发电机、电焊机等大型施工机械的能力。

2.3.2 投标人应至少固定配备一辆运输车辆(3 吨及以上),保证运行抢修工作的及时性(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

2.3.3 投标人应至少配备二辆巡查人员车辆,保证运行抢修工作的及时性(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

### 3. 维护基地

3.1 投标人中标后 15 天内必须在常州市区内设立维护基地,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中标标段内发生故障时确保 30 分钟内可到达现场。

3.2 维护基地需分别设置办公区、生活区、车辆停放区、器材堆放区等区域。

3.3 维护基地必须设置材料临时堆放专用区域,做好进库出库台帐记录,移交时必须做好移交记录。

### 4. 总体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承诺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遵守采购单位关于劳务、材料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4.2 投标人应根据该项目编制专业、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重点突出特殊、重要工程的进度、质量保证,包含的内容:①保证施工进度配置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包括: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备案,若人员变动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同时执行招标人制定的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机械设备;②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合理的维修计划及方案,并在质量、安全及响应速度的控制上提出相应保障措施③提供对甲供材料的领用、保管存放、退库管理的保证措施;④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

### 5. 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5.1 投标人响应采购单位《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办法》,在开工前应对施工区域用安全围挡和彩条旗进行围挡封闭施工,并且要有醒目的警示标志。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围护的,发现一起根据《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

办法》作相应处罚，并按要求整改到位。

5.2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施工现场管理措施，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每天做到工完场地清，工具器械、所用材料及施工垃圾不得遗留现场，如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并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避免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遭受破坏，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4 因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造成第三方事故或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处罚、赔偿责任。

5.5 投标人应为其所辖作业人员配备样式统一的工作服及工作牌。

5.6 投标人应向其作业人员提供所需的安全帽、工作服、保险带、手套、劳动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并要求其施工人员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5.7 投标人施工人员进行高空悬挂作业时，必须设置主绳和安全辅绳，施工人员悬挂于主绳作业时必须将保险带固定于辅绳。

5.8 有高空作业的段面，地面必须设置安全警示围护，围护标志应明显，围护面积应充足，同时应在地面设置监视人员。

5.9 投标人在施工中需使用临时用电的，必须向招标人提出申请备案。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临时用电的相关安全规定，设置临时用电接线箱和漏电保护箱。

5.10 投标人有义务约束所辖施工人员的行为规范，未经住户同意，严禁施工人员私自打开第三方建筑物窗户进入房间，由此产生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5.11 若因施工扰民、建筑物漏水、与居民住户沟通不当甚至引发冲突而造成第三方合理投诉的，投标人应在业主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解释和维修工作，若因解释和维修工作不到位导致二次投诉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12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6. 劳务人员管理要求**

6.1 投标人应设立专门的施工劳务队伍，负责施工的劳务队伍必须配备与工程施工内容要求相符合的施工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



岗；同时劳务队伍应具有及时调动符合施工要求的相应施工人员数量的能力，并配备相应的现场管理人员、材料员和安全员。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前，劳务队伍应将所有人员“信息备案表”填写完整并交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照“信息备案表”所填情况进行现场人员核实，如有不符的，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签订或终止合同履行。

6.2 投标人施工人员进行调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其中特种作业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材料员、安全员如需更换应提前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对经招标人或监理单位考核后，认为不能胜任的人员，投标人必须及时更换，同时变更“劳务人员信息备案表”相关内容。

6.3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自行制定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并将已发放工资情况（经劳务人员签字确认）复印件交招标人备案。如投标人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导致纠纷或投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从投标人劳务合同款中直接支付所拖欠工资，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6.4 投标人严格遵守《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防盗暂行管理办法》，加强人员管理，避免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 **7. 材料领用管理要求**

7.1 本工程中灯具、管线、桥架等主要材料甲供。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提前进行材料报验，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购买，材料价格由审计按市场价格确认，辅材由投标人自主提供投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7.2 因天气、道路及其他原因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进入工地，投标人应积极派出人员、机械配合，保证材料到场，若投标人不配合造成材料短缺，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7.3 投标人根据每天的施工计划合理制订材料领用的时间和数量的计划，做到按项目按需分批领用，领用程序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7.4 投标人在作业过程中，遇现场设施偷盗、破坏后的材料领用流程按本单位有关补偷盗、维修材料申报流程执行，领料时必须注明材料所用工程或地点及劳务队伍名称。

7.5 材料领用后，应加强材料的管理工作，确保材料完好。投标人承担材料保管职能，并在材料领用后妥善保管，在保管过程中，一旦发生遗失、偷盗或损

坏情况,应在工程结算时按材料的实际采购价进行扣款。施工过程中发生遗失、偷盗或损坏情况,按照单位《城市照明设施防盗管理办法》执行。工程项目完工后十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完成工程现场材料实际用量清单,并及时退回余料。逾期不退且无法说明原因的,招标人将在工程结算时按应退余料的实际采购价进行扣款。

7.6 投标人在废旧料回收任务完工时根据《废旧料回收单》认真填写《工程废旧物资回收明细表》,并由监理及招标人签字确认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如投标人入库废旧物资数量有误,将扣除相应工程结算金额,并按比例追偿遗失物资的采购金额。

## 8. 进度质量要求

8.1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文件、维修方案、《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城市照明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办法》、《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执行采购人制定的项目质量目标,积极配合采购人对施工过程中的每个关键工序进行自检和复检。

8.2 投标人对未达到上款约定的质量等级的工程和有缺陷的工程进行无偿返工或修复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如返工或修复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对不合格工程或者有缺陷的工程进行返工或修复,其返工或修复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赔偿和返工修复费用均由招标人从投标人的劳务结算款中扣除。

8.3 招标人以派单形式布置具体维修内容,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擅自延期。若投标人无法按期完成,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实施,其发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招标人从投标人劳务结算款中扣除。

8.4 投标人应有具备相应的调配能力,应对招标人提出的应急抢修、应对重大活动期间的运行保障以及整体大修等突发事件,并按期保质完成招标人要求。若投标人无法按期完成,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实施,其发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招标人从投标人劳务结算款中扣除。

## 9. 控制系统维护要求

灯具控制系统相关的材料由投标方负责,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灯具控制系统的维护保障以及对出现故障的主控、分控、信号放大

器、光纤收发器、交换机及其间连接信号线、光纤等涉及控制、通信类设备的采购、更换。招标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对灯具控制方式提出调整要求,投标人应无条件相应,并在规定限期内调试到位;若投标人无法按期调试完成,招标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实施,其发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招标人从投标人控制系统维修费用中扣除。

#### **10. 维护主要内容:**

10.1 负责一路两区内景观照明设施更换维修,确保亮灯效果。

10.2 负责景观灯具、管线、桥架、控制箱、控制器及其它相关设备安装牢固情况、运行情况的检查及维修更换,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

10.3 做好防盗工作,承担维护范围内发生的失窃、人为破坏等管护、修复责任。

10.4 负责灯具及灯具表面、管线、控制箱和桥架的清洁工作。

10.5 投标人除正常维护外,还必须做好各项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

10.6 招标人签证工程的施工。

#### **11. 日常巡修**

11.1 养护单位巡检人员每周亮灯时间都要对管辖内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巡查台账,管理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11.2 每周需安排一天对标段内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整理成书面材料交于建设单位。

11.3 每次施工前需在 QQ 或微信群内上报,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需要送电必须提前一天上报走流程,得到批准后方可送电。

#### **三、结算方式**

1、控制总价部分按月支付,每月由招标人与监理单位根据每月考核内容进行评分,再报由审计单位审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工程款。

2、控制单价部分按月支付,每月由中标人结合派工单申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并经监理及招标人审核通过后,编制结算书,报审计审定后并出具结算审定单,投标人凭结算审定单办理结算。

#### **四、付款方式**

投标人每月 10 前申报上月工程计量, 经招标人确认劳务结算工程量后, 在一个月內开出结算单, 按结算审定金额当月付清。

## 五、报价说明

★1. 控制总价部分报价以每标段“控制总价预算明细”(见附件)为基准价, 在基准价基础上按照整体折扣进行报价;

若整体折扣为 80%, 则最终合同价为各标段控制总价\*80%。

★2. 控制单价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见附件)为基准价, 在基准价基础上按照整体折扣进行报价, 三个标段须保持一致。

若整体折扣为 80%, 则最终合同价为各项单价\*80%。

## 六、成交原则

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 3 个标包的部分或全部标包进行投标, 投某一标包时, 必须对该标包的全部内容投标, 并在招标响应文件中注明所投标包, 每个单位仅限成交其中一个标包。如果投标供应商同时为两个或以上标包的第一名, 由投标供应商选择其中一个标包成交。对于投标供应商放弃的标包, 由第二名递补, 以此类推。

## 七、合同履行

1. 考核期: 合同签订有效期。
2. 服务期: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考核期内考核优秀, 双方可以续签合同。
3. 满足考核规则中关于合同终止相关约定的, 立刻解除合同。
4. 综合单价中涉及人工及定额中辅材、机械取费可每年依据国家政策法规作相关调整。

## 八、考核(只针对控制总价部分)

投标人考核初始分值为 100 分, 招标人将委派监理作为第三方人员监督现场作业情况, 按下表对成交供应商每月进行考核。考核期即为合同履行期, 投标人合同履行完毕后平均得分在 90 分-100 分之间即为优秀, 考核期内一旦月度考核分值低于 70 分, 则当立即停工整顿, 累计 2 个月低于 70 分终止合同。每月根据监理单位评分, 建设单位确认后,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 具体见下表:

分数	支付固定部分金额	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	中标金额/12*100%	优秀
80 分-89 分	中标金额/12*(实际得分/89)*95%	良好
70 分-79 分	中标金额/12*(实际得分/79)*81%	合格

70 分以下	中标金额/12*（实际得分/69）*67%	不合格
--------	-----------------------	-----

## 每月考核内容（只针对控制总价部分）

### 一、维护质量

1. 施工单位对本标段内大楼进行维修，自检。保证百分之九十五的亮灯率。未能达到，每缺失百分之一扣 2 分。

2. 监理单位根据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计划和巡查、维修情况下每周定期抽查，对现场亮灯率进行复检（建设单位不定期抽查）。如有发现问题根据现场考核细则扣分见附件 2。

### 二、维护管理

1. 施工单位（每周固定时间）组织人员巡查，根据现场情况，将现场各标段大楼亮灯记录和本周维修施工计划申报表及上一周维修结果一致报至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未能做到扣 2 分。

2. 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记录书面的施工日志及安全台账并留有电子档和影响资料，将当天施工结果及施工计划表及需要送电的建筑名称以电子档格式上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未能及时上报每次扣 1 分。

3. 施工单位人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记录当天施工计量，每星期汇总，每月 25 号前将当月施工计量上报至监理单位。未能按时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4. 施工单位每月做好对甲供材料使用信息及质量反馈的记录。若有缺失或隐瞒、挪用等情况发生，扣 30 分，停工整顿。

5. 施工单位每周项目部对负责标段内的施工做一次施工总结，开一次安全例会。由项目部负责人牵头负责。未能实施每次扣 1 分。

6. 施工单位每月做好相关的资料并留有影像资料（资料包括：施工日志、施工计划申报表、施工计划、工程量签证单、退料单等）在每月计量完成时、将电子档送至监理单位归档。未能做到每次扣 1 分。

### 三、现场管理

1. 施工人员应根据现场施工规范的各项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专员或项目负责人根据制定的现场《安全文明检查表》逐项检查，签字确认后方可允许施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不定期抽检。若未能做到扣 5 分，停工整改。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再次施工。

2. 当天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检查当天施工完成情况，如未完成，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向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上报未完成原因。施工完毕后做到工完场清。不损坏他人财物，不与他人冲突、并且做好收尾工作。现场管理

## 附件 1:

## 第一标段控制总价预算明细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夜间查灯	10			10 天 每天 2 电工 0.5 台班
安全巡查	5			5 天 每天 3 电工 1 蜘蛛 1 台班
日常维修				
拆除 LED	60	11.844	710.64	
安装 LED	60	23.812	1428.72	
拆除投光灯	25	16.747	418.675	
安装投光灯	25	38.371	959.275	
拆除点光源	25	8.883	222.075	
安装点光源	25	17.895	447.375	
拆除线型投光灯	60	20.084	1205.04	
安装线型投光灯	60	40.427	2425.62	
灯具控制调试	1	4200	4200	
防水处理	170	2	340	
拆除开关电源	10	18.82	188.2	
安装开关电源	10	38.86	388.6	
蜘蛛人	17	450	7650	
电工	76	107	8132	
汽车台班	22	313.1	6888.2	
合计			35604.42	全年合计: 427253.04

## 第二标段控制总价预算明细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夜间查灯	10			10 天 每天 2 电工 0.5 台班
安全巡查	5			5 天 每天 3 电工 1 蜘蛛 1 台班
日常维修				
拆除 LED	60	11.844	710.64	
安装 LED	60	23.812	1428.72	
拆除投光灯	25	16.747	418.675	
安装投光灯	25	38.371	959.275	
拆除点光源	25	8.883	222.075	
安装点光源	25	17.895	447.375	
拆除线型投光灯	60	20.084	1205.04	
安装线型投光灯	60	40.427	2425.62	
灯具控制调试	1	4200	4200	

防水处理	170	2	340	
拆除开关电源	10	18.82	188.2	
安装开关电源	10	38.86	388.6	
蜘蛛人	17	450	7650	
电工	76	107	8132	
汽车台班	22	313.1	6888.2	
合计			35604.42	全年合计 427253.04

## 第三标段控制总价预算明细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夜间查灯	10			10天 每天2 电工 0.5 台班
安全巡查	5			5天 每天3 电工 1 蜘蛛 1 台班
日常维修				
拆除 LED	80	11.844	947.52	
安装 LED	80	23.812	1904.96	
拆除投光灯	50	16.747	837.35	
安装投光灯	50	38.371	1918.55	
拆除点光源	25	8.883	222.075	
安装点光源	25	17.895	447.375	
拆除线型投光灯	80	20.084	1606.72	
安装线型投光灯	80	40.427	3234.16	
灯具控制调试	1	4200	4200	
防水处理	235	2	470	
拆除开关电源	10	18.82	188.2	
安装开关电源	10	38.86	388.6	
蜘蛛人	20	450	9000	
电工	80	107	8560	
汽车台班	23	313.1	7201.3	
合计			41126.81	全年合计 493521.72



## 附件 2: 施工现场考核细则

1. 施工区域需有围挡封闭施工, 并有警示标志。有高空作业的段面, 地面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维护, 维护标识应明显, 维护面积应充足, 同时应设地面看护。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巡视、看护。违反 1 次扣 2 分。

2. 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工具器械、所用材料施工垃圾不得遗留现场。违反 1 次扣 2 分。

3. 施工单位采取保护措施, 避免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受到破坏。如造成破坏应立即上报建设单位, 并做好施工现场保护。违反 1 次扣 5 分。

4. 施工单位在施工区域内施工如破坏居民家窗框等私有财务, 应妥善安排处理, 如造成相关投诉, 违反 1 次将对施工单位扣 5 分。

5. 施工现场禁止明火, 赤膊施工者, 不戴安全帽进行施工, 穿拖鞋施工, 酒后施工, 发生以上问题, 扣 5 分, 并且立即停工整改, 造成严重后果的, 直接解除合同。

6. 因投标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 造成第三方事故或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处罚及赔偿责任。若及时处理扣 10 分, 若未能及时妥善解决扣 30 分。

7. 施工单位应为其所辖作业人员配备样式一致的工作服及工作牌。提供安全帽、工作服、保险带、手套、劳动鞋等劳动防护用品, 并要求其施工人员穿戴齐全。一处没戴扣 1 分。

8. 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 必须设置主绳和安全辅绳, 悬挂于主绳作业时必须将保险绳固定于辅绳。违反一次扣 20 分。

9. 施工人员在进场施工前, 安全员应对现场使用所有工具(绳索, 扣带, 滑板等)进行检查, 并留有书面和影像记录, 一次不全, 扣 1 分。

10. 临时用电必须提前向建设方与业主方提供申请备案, 建设方批准后方可送电。临时用电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设置临时用电接线箱和漏电保护箱。严禁私拉乱接。如有发现一次扣 5 分, 造成安全事故的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的则解除合同。

11. 施工人员行为, 未经住户同意, 私自打开第三方窗户进入房间。由此产

生的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违反一处扣 20 分，情节严重解除合同。

12. 因施工扰民、建筑物漏水、与居民沟通不当引发冲突造成合理投诉的，需及时解决，若造成二次投诉，后果乙方承担。违反一次扣 5 分，未能及时处理投诉扣 10 分，并解除合同。

13.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情节轻微的的违反一次扣 20 分，重则直接解除合同。

14. 施工单位施工人员持证上岗，配备材料员、安全员、现场管理人员。建立人员“信息备案表”填写完整交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对应备查表对现场人员进行核实。如果发现人证不一致时，对施工单位扣 20 分，并立即停工整改。

15. 施工人员调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材料员、安全员更换需提前经采购人书面确认。违反一次扣 10 分。

16. 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导致纠纷投诉的，采购人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并支付拖欠工资，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均有施工单位承担。

17.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常州市照明设施放到暂行管理办法》，加强人员管理，避免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如有违反解除合同。

18. 施工单位自行采购的辅助材料，必须提前报验。违反一次，扣 10 分。

19. 合理制定材料领用计划，分批领用，用量控制在七天内。违反一次，扣 5 分。

20. 发生偷盗、破坏后，按本单位流程申报执行。违反一次，扣 5 分。

21. 材料保管妥当，发生失窃、损坏后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违反 1 次扣 5 分。

22. 施工单位未及时填写《废旧料回收单》未及时将材料退库的。违反一次扣 2 分，情节严重扣 10 分

23. 施工单位按派单日期进行施工，如有特殊情况应向建设单位反应，不得擅自更改地点或施工时间或延期。违反一次，扣 10 分。屡次延期扣 20 分，直至解除合同。

24.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相关规范与技术文件进行施工，达到建设单位制定的项目质量目标，并配合完成自检与复检。违反一次，扣 2 分。

25. 施工单位若未能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或有工程缺陷，需及时返工并承担

一切损失, 未能完成重大活动期间设施运行保障, 应急抢修, 大修等任务的。一次 20 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解除合同。

26. 施工单位无理由不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管理要求的, 扣 5 分。

27. 施工单位未经许可擅自施工者, 扣 5 分。

28. 施工单位负责人及参加例会的相应人员应准时参加例会, 不得无故缺席, 如遇特殊情况请假者需向建设单位请假, 缺席一次扣 2 分。

29. 施工单位安全和计量资料应符合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求, 如缺一项扣 1 分, 连续两次安全资料检查出现问题, 扣 5 分, 并且停工整改。

30 本考核细则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负责解释、补充、完善。

## 附件 3: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一路两区景观照明工程抢修工程

标段: 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			其中: 暂估价
						综合单价	合价	
1	一	灯具安装				149.66		
2	C4-1582	投光灯 (主材甲供)	10 套	0.1	353.68	35.37		
3	C4-1705	线型投光灯 (主材甲供)	10 套	0.1	423.3	42.33		
4	C4-1751	LED 点光源 (主材甲供)	10 套	0.1	188.08	18.81		
5	C4-1751	LED 点状轮廓灯 (主材甲供)	10 套	0.1	188.08	18.81		
6	C4-1788	LED 线型灯 (主材甲供)	10 套	0.1	249.81	24.98		
7	C4-1781	柔性霓虹灯 (主材甲供)	10m	0.1	93.55	9.36		
8	二	灯具拆除				73.5		
9	C4-1582 换	投光灯	10 套	0.1	173.06	17.31		
10	C4-1705 换	线型投光灯	10 套	0.1	208.18	20.82		
11	C4-1751 换	LED 点光源	10 套	0.1	92.08	9.21		
12	C4-1751 换	LED 点状轮廓灯	10 套	0.1	92.08	9.21		
13	C4-1788 换	LED 线型灯	10 套	0.1	122.78	12.28		
14	C4-1781 换	柔性霓虹灯	10m	0.1	46.71	4.67		
15	三	桥架、电线、电缆				44.23		
16	C4-1305	钢制槽式桥架(宽+高)150mm 以下 (主材甲供)	10m	0.1	203.91	20.39		
17	C4-1305 换	150MM 以下桥架盖板安装 (主材甲供)	10m	0.1	100.06	10.01		
18	C4-1305 换	150MM 以下桥架盖板拆除	10m	0.1	49.87	4.99		
19	C4-737	五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4mm <sup>2</sup> 以下 (主材甲供)	100m	0.01	367.88	3.68		
20	C4-723	四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4mm <sup>2</sup> 以下 (含三芯) (主材甲供)	100m	0.01	283.05	2.83		
21	C4-1510	线槽配线 2.5mm <sup>2</sup> (主材甲供)	100m 单线	0.01	104.83	1.05		
22	C4-1511	线槽配线 6mm <sup>2</sup> (主材甲供)	100m 单线	0.01	127.53	1.28		
23	四	其他				4858.92		
24	C4-267	防水电源箱 (主材甲供)	台	1	169.07	169.07		
25	C4-267 换	防水电源箱拆除	台	1	76.74	76.74		
26	C4-272	DZ 装置式自动空气开关安装 (三相) (主材甲供)	个	1	104.2	104.2		
27	C4-284	单式漏电保护开关安装三极 (主材甲供)	个	1	57.54	57.54		
28	C4-283	单式漏电保护开关安装单极 (主材甲供)	个	1	41.27	41.27		
29	C4-1288 换	金属软管敷设 DN20mm 管长 1000mm 以上 (主材甲供)	10m	0.1	127.05	12.71		
30	C4-1300 换	金属软管敷设 DN50mm 管长 1000mm 以上 (主材甲供)	10m	0.1	203.91	20.39		
31	独立费	灯具控制系统维修及调试 (含主控、分控、放大器、光纤、收发器、控制线、接线等整个灯具控制系统的拆除及安装;所有材料及设备均为乙供,无论每幢楼是否更换或更换多少控制系统材料及设备,该费用已综合考虑,结算不再调整。)	系统	1	4200	4200		

32	独立费	灯具控制系统维修及调试(不更换控制系统内设备, 只对控制系统维护及整个系统的调试)	系统	1	175	175	
33	独立费	防水处理	个	1	2	2	
34	<b>五</b>	<b>机械、人工</b>					<b>2128.38</b>
35	独立费	载货汽车 2.0T	台班	1	325	325	
36	99070904	载货汽车 2.5T	台班	1	400.19	400.19	
37	99090505	汽车式起重机 10T	台班	1	818.19	818.19	
38	独立费	蜘蛛人人工	工日	1	480	480	
39	独立费	点工	工日	1	105	105	
		<b>合 计</b>					<b>7254.69</b>

##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一路两区景观照明工程抢修工程

标段: 常州市城市照  
明管理处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 位	工程 数量	金额		其中: 暂估价
					综合单价	合价	
1	1	组装平台					
2	2	设备管理施工的安装、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3	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4	4	焦炉施工大棚					
5	5	焦炉供炉、热态工程					
6	6	管道安装后有充气保护措施					
7	7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 通讯设施					
8	8	现场施工围栏					
9	9	长输管道施工措施					
10	10	格架式抱杆					
11	11	脚手架费用				20.82	
12	@	第 4 册脚手搭拆费	元	1	20.82	20.82	
13	12	高层建筑增加费 (按平均 21 层计算, 施工中层 数如有变化, 均按 21 层计算)				106.59	
14	99-1	高层建筑增加费 21 层以下 (70m)	项	1	106.59	106.59	
		合 计				127.41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一路两区景观照明工程  
标段: 一路两区景观照明工程抢修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00%				
	1	基本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2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05%	3.69			
3	031302003001	非夜间施工						
4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075%	5.54			
5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6	031302007001	高层施工增加						
7	031302008001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05%	77.51			
8	031302009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9	031302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10	031302011001	住宅分户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合 计			86.74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一路

两区景观照明工

标段: 一路两区景观照明工程抢修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程抢修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1.1]+[1.2]+[1.3]	192.69	100%	192.69
1.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7468.84	2.2%	164.31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7468.84	0.38%	28.38
1.3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7468.84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甲供设备费	7661.53	3.477%	266.39
	合 计				459.08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一）
- ★2. 报价一览表（二）
- 3. 投标人情况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技术部分材料

- 1.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服务方案
- 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3. 拟投入项目设备清单
- 4. 偏离表
- 5. 其他资料

###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18025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书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2. 响应函

###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18025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及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报价一览表 (一)

## 控制总价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 (盖章):

项目名称	“一路两区”城区范围内楼宇夜景照明设施的维修保养劳务
标段号	
整体折扣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报价一览表 (二)

## 控制单价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 (盖章):

项目名称	“一路两区”城区范围内楼宇夜景照明设施的维修保障劳务
整体折扣	%

注: 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见附件)为基准价, 在基准价基础上按照整体折扣进行报价, 三个标段须保持一致。

##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现场负责人员						
2	电工						
3	电工						
4	电工						
5	电焊工						
6	高空作业工						
7	高空作业工						

注：行数不够，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 6. 拟投入项目设备清单

拟投入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运输车辆			3吨及以上
2	巡查人员车辆			
3	巡查人员车辆			

注: 1. 行数不够, 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2.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

## 7. 投标人情况表

##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7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7年 万元		
营业面积 (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8. 承诺函

###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18025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

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0. 偏离表

##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ZG2018025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一路两区”城区范围内楼宇夜景照明设施的维修保障劳务所需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集成、维修、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公开招标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6)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 2.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5. 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6. 付款

6.1 乙方的报价在谈判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6.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3 结算方式和条件

## 7.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 产品质量责任

a.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 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处理, 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b.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 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c.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 (2) 违约赔偿

#### a.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 每逾期一天, 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且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b.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

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8.1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0. 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 争议解决方法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 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 (盖章), 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生效通

知书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 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 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 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 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 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分标准:

#### (一) 价格分: 40 分

##### 1、控制总价部分: 30 分

第一步: 最终报价在控制总价以下的, 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 也不中标。

第二步: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价格最低的报价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 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 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2、控制单价部分: 10 分

第一步: 最终报价在 100% 以内, 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 也不中标。

第二步: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价格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 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 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10 分, 其



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text{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 （二）维修工程实施组织设计（40 分）

针对以下模拟工程，编制一份工程施工总体方案：

工程位于我市中心地段居民小区，需对部分住宅小区楼宇进行景观照明设施维修，以达到发包方设计要求。该工程涉及各类景观照明灯具 4000 余套，灯具控制系统一套，配电点一处，电源接线箱若干，预设节日及平日两种灯具运行模式；目前情况下景观照明亮灯率仅为 40%，且灯具运行模式呈无序变化状态。要求维修目标为恢复原有照明运行模式，亮灯率大于 95%，计划工期 40 天，施工时段为 7 月~8 月期间。

施工总体方案要求包含人员组织、维修方案、控制系统检修方案、机械配合、材料领用、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应突出居民住宅小区楼宇景观照明维修的特点和工艺重点、难点。

评分办法：

1. 内容基本完整，阐述基本符合楼宇景观照明维修要求，分为优：9 分，良：6 分，一般：3 分。
2. 施工组织科学合理，能完整反映楼宇景观照明维修一般及特殊要求，突出显示楼宇景观照明维修特点，施工环节重点与难点问题把握准确的，熟悉施工现场情况，对各种控制系统了解充分，分为优：10 分，良：7 分，一般：4 分。
3. 材料领用、管理及退库流程规范，计量申报及时、准确的，分为优：5 分，良：3 分，一般：1 分。
4.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考虑全面，对潜在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并在应对居民投诉、外部矛盾协调及现场按安全突发状况有完备的应对方案的，分为优：10 分，良：6 分，一般：3 分。
5. 人员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劳动力配置计划表明确，分为优：8 分，良：5 分，一般：3 分。
6. 投标供应商能够针对上述模拟工程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对工程维修有

实质性帮助的,经评委采纳的,有一条得2分,最多不超过4分。

(三) 专业技术力量 (8分)

应配备与本项目要求相应数量的特种施工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人数含在总劳动力人数中。特种作业人员基本人数要求为电工3名、电焊工1名、高空作业工2名。电工人数每增加1名加2分,最多加4分;高空作业工人数每增加1名加2分,最多加4分,本项最高得8分。(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将委派监理现场核实相关人员,如与投标内容不符的,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签订。)

(四) 投标人资质 (2分)

投标人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二级资质得1分;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一级资质得2分。

(五) 业绩 (10分)

2015年1月1日到今承担过50万以上景观照明维护项目或100万以上景观照明建设项目,每一份合同,加2.5分,最多加10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携带原件备查)。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